**智能戏剧艺术空间教育部重点实验室“申请-考核制”要求及说明**

“文化科技”方向

（学术学位）

为做好学院2025年文化科技方向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为科学、规范、公平、公正地招收和选拔具有优秀科研能力和良好发展潜质的跨学科拔尖创新人才，特制定本简章。

# 一、专业方向

文化科技

学制4年，学习方式为全日制。

# 二、导师队伍

该方向将采取导师组联合培养的方式，导师组由郝戎、徐坤、闫贤良、张树武组成。

郝 戎：中央戏剧学院院长、党委副书记，教授；

徐 坤：北京邮电大学校长、党委副书记，教授；

闫贤良：中央戏剧学院数字戏剧系副主任，高级工程师；

张树武：北京邮电大学人工智能学院，教授。

# 三、组织管理

1.“申请-考核制”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工作在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委员会的统一领导下组织实施。

2.智能戏剧艺术空间教育部重点实验室成立资格评审小组，根据申请者提交的申请材料对其资格进行集中评审。

3.智能戏剧艺术空间教育部重点实验室成立复试考核小组，对通过资格评审的申请者进行综合考核。

**四、申请条件**

1.申请者须符合《中央戏剧学院2025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简章》（学术学位）规定的报考条件。

2.申请者须具备跨学科能力，有戏剧与影视学或艺术学专业背景，对信息科技和人工智能有一定的了解，从事过史学研究或理论研究学术活动，对文化科技有一定的认识和理解。

3.申请者须提供能够体现自身学术水平、科研能力、实践能力的代表作或其他原创性工作成果；具有高水平实践履历者，须提供本领域专家的书面推荐或评审意见。

# 五、报名及材料审核

1.网上报名、缴费时间及其他有关事项见《中央戏剧学院2025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简章》（学术学位）。网上报名必须如实、准确填写信息。凡不符合报考条件或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取消资格。考生因填写报名信息错误而影响考试或录取的，由考生自行承担责任。

2.材料审核有关事项见《中央戏剧学院2025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简章》（学术学位），其中申请者提交的材料以本简章“六、申请材料”为准。

**六、申请材料**

申请者须在材料审核时提交以下材料：

1.《中央戏剧学院2025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简章》（学术学位）申请材料所要求材料。

2.除上述材料外还要求提供：

（1）硕士学位论文全文、论文评阅意见书和答辩委员会决议等（应届生只需提供硕士学位课程学习成绩单）。

（2）应届硕士毕业生、已获硕士学位考生还需提供：学士学位证书、本科毕业证书的复印件。

（3）以同等学历身份报考的人员还需提供：已学过的硕士学位课程证明材料（结业证书、成绩单）。

（4）《中央戏剧学院招收“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研究计划书》（3000字左右）。

（5）代表作或其他原创性工作成果、科研成果，或高水平实践履历的专家评价。

**七、资格评审**

1.由学院研究生部审核申请材料是否齐全。

2.由智能戏剧艺术空间教育部重点实验室资格评审小组，从申请者的专业素养、科研能力等方面，对申请者提交的材料进行专业评审。资格评审小组须对每一位申请者形成“通过”或“不通过”的意见，确定参加考核的考生名单。

3.通过资格评审的考生名单，报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委员会审议通过后，统一予以公布。

4.通过资格评审的考生方可参加考试。

**八、考试科目及要求**

**1.英语考试科目**

如申请者英语水平达到以下条件之一：CET-6≥425或IELTS≥6.0或TOEFL≥90，英语考试科目免试。英语为合格性考试，考核成绩不计入总成绩，不合格者不进入综合面试阶段。

**2.笔试科目**

专业笔试：文化科技理论。

专业笔试科目为合格性考核，考核成绩不计入总成绩，不合格者不

进入综合面试阶段。

**3.综合面试**

对本研究方向的基础理论及专业知识、学科前沿知识及应用能力等进行考核。考核小组听取考生的综合陈述，内容须包括个人科研经历和成果介绍、对拟从事研究领域的了解和看法、本人拟进行的研究工作设想及理由等。复试考核小组提问交流，通过面试了解考生的思想品德、学科背景、专业素质、学术成果、创新能力、研究计划、综合素养等情况。

以综合面试成绩由高到低依次录取。

备注：以同等学力报考者须加试“思想政治理论”“中国话剧”和“外国戏剧”三门笔试科目，加试成绩以60分及以上为合格，不计入总成绩，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本简章未规定事宜，遵照《中央戏剧学院2025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简章》（学术学位）执行。